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6名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2、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预留授予429,800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四期匀速行权。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

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 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

3、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拟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2.28 元调整为 8.89 元，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72.69 万股调整为 1181.72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数量由 42.9800 万股调整为 107.4500 万股。

4、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 152 名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2 人调整为 136 人，取消离职 16 人对应的拟授予的 1,372,750 份期权，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181.7250 万份调整为 1044.4500 万份。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行权价格为 8.89 元，授予数量为 1044.4500 万份，授予激励对象为 136 人。

5、2016 年 9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园 JLC4，期权代码：037721。

6、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07.45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行权价格为 16.63 元。

7、2017 年 7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

价格由 8.89 元调整为 8.86 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6.63 元调整为 16.60 元。

8、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 4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93 人，对应的 3,051,000 份期权予以注销，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0,444,500 份调整为 7,393,500 份。

9、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当注销其本年度的股票期权（225,190 份），其他 8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23,204 份。

10、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81 名激励对象共行权 1,623,204 份，并向公司缴纳了行权款共计 14,381,587.44 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1,623,204 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上市流通。

11、2018 年 7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8.86 元调整为 8.80 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6.60 元调整为 16.54 元。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期（2018年度）未达成绩效考核要求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此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1、以本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288%；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以上所指的净利润，是指每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且期权成本已经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083,646.26元，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5年度净利润增幅为121.05%，未达到288%；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28%，低于17%。

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1,848,356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358,167份股票期权，共计2,206,523份股票期权。

四、《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变动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行权数量 (份)	取消期权 数量(份)	激励对象 减少人数 (人)	变动后期权 数量(份)	变动后行 权价格(元 /份)	变动后激 励对象人 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 说明
2016年8				11,817,250	8.89	152	

月 2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		1,372,750	16	10,444,500	8.89	136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7 年 7 月 21 日				10,444,500	8.86	136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 12 月 13 日		3,051,000	43	7,393,500	8.86	93	43 名激励对象离职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25,190		7,168,310	8.86	93	12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
2018 年 7 月 19 日	--	--	--	7,168,310	8.80	93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行权数量 (份)	取消期权数 量 (份)	激励对象减 少人数(人)	变动后期权 数量 (份)	变动后行 权价格 (元 /份)	变动后激 励对象人 数 (人)	变动原因简要 说明
2016 年 8 月 2 日	--	--	--	1,074,500	--	6	
2017 年 3 月 15 日	--	--	--	1,074,500	16.63	6	
2017 年 7 月 21 日	--	--	--	1,074,500	16.60	6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 7 月 19 日	--	--	--	1,074,500	16.54	6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848,356 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358,167 份股票期权，共计 2,206,523 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848,356 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 6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358,167 份股票期权，共计 2,206,523 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